

以此件为准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

粤交〔2022〕4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交通 运输厅关于道路运输企业诚信评价 的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省道路运输事务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广东省社会信用条例》《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为规范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和诚信评价工作，客观评估道路运输企业综合服务水平，有效发挥考核结果的激励引导作用，促进企业加强管理、保障安全、诚信经营、优质服务，我厅制定了《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道路运输企业诚信评价的管理办法》，并经省司法厅审查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遵

照执行。执行过程如有疑问可与省道路运输事务中心沟通反映。

联系人：王凯（客运）83732208；全昭衍（普货）83732230；
齐文（危货）83732230；谢欣欣（维修驾培）83732281。

附件：《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道路运输企业诚信评价的管
理办法》



附件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道路运输企业 诚信评价的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和诚信评价工作，客观评估道路运输企业综合服务水平，有效发挥考核结果的激励引导作用，促进企业加强管理、保障安全、诚信经营、优质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广东省社会信用条例》、《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办法（试行）》《机动车维修企业质量信誉考核（试行）》等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省经交通运输部门许可或备案的道路运输及相关企业需进行诚信评价的，应当遵守本办法。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道路普通货运企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机动车维修企业应参加评价（以下统称：参评企业），其中：道路普通货运企业指拥有 10 辆及以上营运货车，且营运货车单车总质量 4.5 吨以上的企业；机动车维修企业指一类二类机动车维修企业。

各地市可根据实际情况，将车辆数量低于参评企业标准的道路普通货运企业和三类及以下机动车维修企业纳入参评范围。未纳入参评范围的道路运输企业可以根据需要自行申请参加评价。

第三条 诚信评价指在评价年度内对企业的经营管理、安全生产、服务质量、社会责任以及诚实守信等方面进行的综合评价。

第四条 诚信评价工作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五条 省交通运输厅负责组织领导全省道路运输企业诚信评价工作。

省道路运输事务中心负责实施全省道路运输企业诚信评价事务性工作。

市、县（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的道路运输企业诚信评价工作。

第二章 评价指标及等级划分

第六条 道路运输企业诚信评价等级综合质量信誉考核和诚信负面评价结果，分为优秀、优良、合格、基本合格和不合格，分别用 AAAA 级、AAA 级、AA 级、A 级和 B 级表示。道路运输企业诚信评价等级结果直接作为企业质量信誉考核结果。

第七条 道路运输企业诚信评价指标包括质量信誉考核指标和诚信负面评价指标，其中：

(一) 质量信誉考核指标实行计分制，总分 1100 分。质量信誉考核分数作为企业诚信评价结果得分，作为划定企业评价等级依据。

(二) 诚信负面评价指标记录负面分，以此判定企业该指标的诚信程度，不计入企业评价得分，但作为企业评价等级降级依据。

第八条 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指标包括基础项指标和加分项指标，其中：

(一) 基础项指标设经营管理、安全生产、服务质量、社会责任四项一级扣分指标，分值 1000 分；

(二) 加分项指标设获奖情况(含诚信嘉奖)、管理创新、技术创新三项一级加分指标，分值 100 分。

第九条 诚信负面评价指企业在遵纪守法、合同履约、信贷记录以及其他商业信誉方面，受到司法机关审判，公安、应急、人社、市场监管、税务、银监等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等情况。

诚信负面评价指标包括合同履约、劳动保障违法、债务管理、规范经营、违法行为五项二级指标，企业每被判决、处罚列入一次诚信负面信息，根据严重程度记相应负面分，负面分不记入评价总分。企业存在同一事项被多个部门（机

构)判决、处罚的诚信负面信息时,部门(机构)级别有差异时,取级别高的部门(机构)公开的诚信负面信息;部门(机构)级别相同时,任取其一公开的诚信负面信息。

诚信负面评价二级指标的负面分达到100分,则企业该项指标评价记录为一个负面诚信指标。

第十条 根据道路运输各子行业的特点,道路运输企业诚信评价一级指标下设置不同的二级考核指标(详见附件1:道路运输企业诚信评价指标体系)。省交通运输厅可以根据行业管理需要对二级指标内容进行调整,及时公布,并在下一考核周期实施。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当地行业发展特点,对加分项指标下的具体内容进行调整,报省交通运输厅备案后,在下一考核周期实施。

第十一条 道路运输企业诚信评价等级标准:

(一) 评价期内,被评价对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其评价等级为AAAA级:

1、机动车维修企业未发生人员伤亡的安全生产责任事故,驾驶员培训机构未发生道路交通责任事故,道路旅客运输企业、道路普通货运企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未发生重大道路交通事故,或2起及以上一般道路交通责任事故;

- 2、未发生重大恶性污染责任事故;
- 3、未发生特大恶性服务质量事件;

- 4、基础分和加分合计达 950 分及以上；
- 5、基础分和加分合计在所在地市同一子行业中排名前 10%（所在地市同一子行业中排名前 10% 中，若排名最后的企业与排名相邻企业评价分数相同，则同分企业均录入）。

（二）评价期内，被评价对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其评价等级为 AAA 级：

- 1、机动车维修企业未发生人员伤亡的安全生产责任事故；驾驶员培训机构未发生一般道路交通责任事故；道路旅客运输企业、道路普通货运企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未发生重大道路交通责任事故，或 3 起及以上一般道路交通责任事故；
- 2、未发生重大恶性污染责任事故；
- 3、未发生特大恶性服务质量事件；
- 4、基础分和加分合计达 850 分及以上。

（三）评价期内，被评价对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其评价等级为 AA 级：

- 1、机动车维修企业未发生人员死亡的安全生产责任事故，驾驶员培训机构未发生重大道路交通责任事故，或 2 起及以上一般道路交通责任事故；道路旅客运输企业、道路普通货运企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未发生特大道路交通责任事故，或 3 起及以上重大道路交通责任事故；
- 2、未发生重大恶性污染责任事故；

- 3、未发生特大恶性服务质量事件；
- 4、基础分和加分合计在 700 分及以上。

(四) 评价期内，被评价对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其评价等级为 A 级：

1、机动车维修企业未发生人员死亡的安全生产责任事故，驾驶员培训机构未发生重大道路交通事故，或 3 起及以上一般道路交通事故；道路旅客运输企业、道路普通货运企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未发生特大道路交通事故，或 3 起及以上重大道路交通事故；

- 2、未发生重大恶性污染责任事故；
- 3、未发生特大恶性服务质量事件；
- 4、基础分和加分合计在 600 分及以上。

(五) 评价期内，被评价对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评价等级为 B 级：

1、机动车维修企业发生人员死亡的安全生产责任事故，驾驶员培训机构发生 1 起及以上重大道路交通事故，或 3 起及以上一般道路交通事故；道路旅客运输企业、道路普通货运企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发生 1 起及以上特大道路交通事故，或 3 起及以上重大道路交通事故；

- 2、发生一次重大恶性污染责任事故的；
- 3、发生一次特大恶性服务质量事件的；
- 4、列入省交通运输厅安全重点监管对象的；

- 5、基础分和加分合计低于 600 分的；
- 6、不按照要求参加年度评价，或者不按照要求报送评价材料，拒不改正的；
- 7、在生产经营或评价过程中弄虚作假、隐瞒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经查证属实的；
- 8、因企业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管理部门规定，发生从业人员违反《信访条例》规定、出现过激行为、重复、越级、群访信访等事件，严重扰乱社会秩序，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群体性事件的；
- 9、企业片面解读行业管理有关政策法规，制造舆论压力，引起行业不稳定的；
- 10、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的。

本办法所称重大恶性污染责任事故是指根据《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分级，达到重大环境事件（Ⅱ级）的事故。

本办法所称特大恶性服务质量事件是指由于被评价企业的原因，造成服务对象严重人身伤害或重大财产损失，或者在社会造成恶劣影响，受到省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服务质量事件。

本办法所称道路交通责任事故是指企业发生驾驶员负同等及以上责任的道路交通事故，事故等级划分采用道路交通事故等级划分标准。

第十二条 在评价周期内，诚信负面评价每记录一个负面诚信指标，在第十一条划定的企业评价等级基础上降1级，降至B级为止。

第三章 组织实施

第十三条 道路运输企业诚信评价工作每年进行一次。评价周期为每年的1月1日至12月31日。诚信评价工作应当在评价周期次年的4月30日前完成。

第十四条 企业全资子公司、绝对或相对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的评价由子公司或者分公司所在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分别进行。企业全资子公司和分公司的评价相关数据（原始数据）全额计入该企业评价数据，绝对或相对控股子公司的评价相关数据（原始数据）按照企业对其的控股比例计入该企业评价数据。

企业同时经营多个道路运输子行业的，应当分别根据企业所从事子行业的评价来计算各子行业的评价分数，并以此为依据分别评定企业在各子行业中的评价等级。

第十五条 道路运输企业诚信评价工作通过省道路运输企业诚信评价信息系统（以下简称评价系统）开展。评价系统由省、市、县（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信息管理端口、道路运输企业信息录入端口构成。

第十六条 各市、县（区）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道路运输企业评价系统电子档案的建立，以及评价数据的采集、录入和管理工作。新增企业从经营许可证核发或备案之日起建档，当年只记录评价信息，次年起参与评价。评价周期内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企业，主管部门可根据实际情况不将其纳入评价范围。

第十七条 道路运输企业评价的数据分为信息系统数据、现场检查数据、日常记录数据和企业填报数据四类，各类数据按照以下方式进行采集：

（一）信息系统数据由评价系统与各类道路运输管理信息系统对接，自动获取。暂时无法通过评价系统获取的，由市、县（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组织获取并录入评价系统。

（二）现场检查数据由市、县（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组织对道路运输企业进行现场检查获取。其中，道路旅客运输企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每季度检查不少于一次，其他企业每年检查不少于一次。各地市可根据企业诚信评价情况，调整上述检查频次，对上一年度诚信评价等级高的企业优化检查方式、检查频次，对等级低的企业列为重点监管对象，实行分级分类管理。检查人员在检查时应对照诚信评价指标逐项开展，并负责将相关数据在检查工作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录入评价系统，有条件的地区可通过系统进行检查结

果数据对接。

现场检查可以结合行业的其他专项检查工作进行。采用现场检查方式获取的评价数据，其文本资料由评价录入单位保存备查，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

(三) 日常记录数据由市、县(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指定专职人员负责及时录入评价系统。对于国家或省级相关部门发布或者公开的涉及道路运输企业诚信信息数据，由省道路运输事务中心录入。

(四) 企业填报数据由企业通过评价系统企业端口录入，包括企业基础信息、企业从业人员信息以及评价要求企业填报信息，并上传相关书面资料，所有获奖事项根据其获奖时间记入对应考核周期。企业应当及时更新所填报信息，评价指标涉及的信息每季度至少更新一次。因企业错报、漏报信息等原因影响诚信评价排名，由企业自行承担。

(五) 以上数据录入后需修改和调整的，应当按照评价系统规定程序办理。经“信用广东”平台公示的信用服务机构发布的数据可以作为道路运输企业诚信评价依据。

第十八条 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推进涉及道路运输企业诚信信息的跨部门采集，主动获取法院、公安、应急、人社、市场监管、税务、银监等部门生效的司法判决、行政行为决定等信息，并通过“信用广东”平台获取公共信用信息。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依托各级信用门户网站加强与属地

相关部门公共信用信息共享，获取的道路运输企业相关的诚信信息每半年在评价系统更新一次。

第十九条 每年1月15日前，评价系统自动生成上一年度各地市道路运输企业的诚信评价得分和等级的初评结果。

第二十条 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对辖区内道路运输企业的初评结果进行审核，对初评结果与所掌握企业实际情况存在明显出入的，应当按照评价系统规定程序及时核实和更新信息。

经审核的初评结果在其公众网站上将初评结果进行不少于15个工作日的公示。在公示期内，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对被考核企业初评结果存在异议的，可以向被考核企业所在地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书面异议，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匿名举报或者来信将不予受理。

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联合县（区）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企业提出的异议进行核实，并于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处理完毕，做出更正或者不予更正的书面答复，并按照评价系统规定程序修正相关数据。

第二十一条 评价系统根据初评公示后修正的数据，自动生成上一年度全省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和诚信评价得分、等级和排名的核定评价结果。

第二十二条 省道路运输事务中心根据核定评价结果和AAAAA级划分标准，拟定AAAAA级企业名单。核定评价结果以及

AAAA 级企业名单报省交通运输厅审定。

第二十三条 经省交通运输厅审定的道路运输企业评价结果在“信用广东”平台、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公众网、广东省道路运输管理信息网、诚信信息服务公共平台及相关新闻媒体上公布，并为社会公众提供查询服务，扩大评价结果的应用范围。

各市、县（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将辖区内道路运输企业评价结果在其公众网上及时进行公布。

第四章 结果应用

第二十四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强化信用为基础的行业监管机制，加强诚信评价结果应用，优化行政检查方式、检查频次，对道路运输企业实行差异化管理。

第二十五条 评价等级达到“AAAA”级的道路运输企业在获得省级财政补贴、参加省级试点项目、省级评优选优、相关业务办理等方面依法予以鼓励支持。

省级道路运输强优企业应从评价等级达到“AAAA”级的企业中产生。

第二十六条 企业上年度评价为 A 级，所在地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采取约谈形式，督促企业开展经营管理、安全生产风险隐患排查整改，切实提升企业综合服务水平。

企业上年度评价为 B 级，所在地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主

管部门应将其列为重点监管对象，依照国家和省公布惩戒措施清单依法予以惩戒。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为 5 年。

附件：道路运输企业诚信评价指标体系

(一)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诚信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分值	序号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数据来源	数据类型
经营管理 300	1		现场检查	主管部门每季度组织不少于1次现场检查，结合行业管理有关信息系统的数据分析研判，对企业经营管理不合规定情况，予以扣分，单次检查扣分不超过100分。	通过交通运输主管有关部门日常信息系统数据 检查和行业管理有关规定获取。	现场检查数据 信息系统数据
	2		经营违法违规率	根据省厅运政信息系统或综合执法系统中企业的经营违法情况，按照“企业经营违章次数/企业营运客车数×100”扣分。上述扣分基础上，评价期内同一辆车处罚累计达10次及以上，或同一违规行为处罚累计达4次，每种情况加扣30分。	根据各地市实际情况，通过省厅的运政信息系统或综合执法系统获取。	信息系统数据
	3		车辆管理	未按时进行车辆年审或车辆年审不合格的，每辆次扣5分。	通过省厅运政信息系统获取。	信息系统数据
安全生产 250	4		安全管理	1. 未按要求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开展应急演练的，每次扣20分； 2. 未按要求对存在隐患进行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每处扣20分； 3. 根据《广东省道路运输车辆智能监控数据综合应用管理办法（试行）》道路运输企业风险等级红色每次扣100分、橙色每次扣50分；车辆或驾驶人员风险等级红色，每车（或人）次扣20分，橙色每车（或人）次扣10分。	通过交通运输主管有关部门日常信息系统数据 检查和行业管理有关规定获取。	现场检查数据 信息系统数据
	5		智能监管系统考核	根据省厅道路运输车辆智能监管系统考核得分情况，按照“(100-企业每月平均得分)/100×250”扣分。	通过省厅道路运输车辆智能监管系统获取。	信息系统数据

(续上表)

一级指标	分值	序号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数据来源	数据类型
服务质量 300	6 交通事故死亡率	各市公安交警部门的交通事故处理情况，按照“全年企业营运客车发生的交通事故死亡人数/企业营运客车数×10×250”，并按同责 50%、主责及全责 100%的比例进行折合扣分。	地市根据“信用广东”平台公示的信用服务机构发布的道路运输相关企业信用评价数据酌情扣分，此项最高扣分不超过 100 分。“信用广东”平台公示的企业投诉数据用服务机构发布的数据扣分。	通过各市公安交警部门的信息系统数据日常记录数据	信息系统数据日常记录数据	
	7 社会信用					
	8 有效投诉率					
	9 媒体曝光率					

(续上表)

一级指标	分值	序号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数据来源	数据类型
社会责任 150	10		行业稳定	因企业未落实工作责任制，发生违反《信访条例》，员工集体上访、罢运等但情节不严重且经批评教育后及时改正的，扣 10 分/次；经批评教育后未及时改正的，扣 15 分/次；企业转嫁经营矛盾，将问题推向主管部门的，扣 20 分/次。	通过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日常工作记录获取。	日常记录数据
	11		资料报送	未按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要求报送资料的，扣 10 分/次。	通过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日常工作记录获取。	日常记录数据
	12		指令性任务	未执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指令性应急运输任务的，每次扣 30 分；执行但因企业主观原因未按要求圆满完成的，每次扣 15 分。	通过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日常工作记录获取。	日常记录数据
	13		按规定投保承运人责任险	企业营运客车未按要求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每辆次扣 20 分；已经投保但最低保额未达到要求的，每辆次扣 10 分。	由企业提供相关材料。	企业填报数据
	14		获奖情况	在经营管理和服务质量方面，获得党政机关、交通运输主管等部门表彰的，或在诚实守信方面获得政府部门、金融机构或行业协会褒奖的，地市级部门（机构）每一项加 10 分；省级及以上部门（机构）每一项加 20 分。	由企业提供相关材料。	企业填报数据
	100	15	管理创新	企业参与线路专营、节点运输、接驳运输等省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试点工作的，加 10 分。企业员工中有持高级经理人资格证或中级及以上注册安全工程师的，每人加 10 分。电子客票应用超过售票比例 50% 及以上，加 10 分。	由企业提供相关材料。	企业填报数据
加分项		16	技术创新	企业客运车辆安装车厢实时视频监控系统的，加 2 分/辆；客运车辆为清洁能源（纯电动、混合动力、氢能源、LNG 等）车辆的，加 2 分/辆。	由企业提供相关材料。	企业填报数据

(续上表)

一级指标	分值	序号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数据来源	数据类型
诚信负面评价	17	合同履约	企业经营发生合同纠纷，在司法终审判定中败诉。每发生一次记负面影响分 20 分，负面分达到 100 分则该项评价为不诚信。	司法裁判文书		
			企业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侵害劳动者合法权益。每发生一次记负面影响分 50 分，负面分达到 100 分则该项评价为不诚信。	司法裁判文书或人社部门行政行为为决定文书		
			企业在银行不良信贷记录或企业债务风险等级高。每发生一次记负面影响分 50 分，负面分达到 100 分则该项评价为不诚信。	银监部门行政行为决定文书		
	19	财务管理	企业存在偷税漏税行为或不诚信经营行为。每发生一次记负面影响分，负面分达到 100 分则该项评价为不诚信。	50 税务或市场监管部门行政行为决定文书		
			企业或相关责任人在企业经营活动中有存在违法行为并受到刑事处罚。每发生一次记负面影响分 50 分，负面分达到 100 分则该项评价为不诚信。	司法裁判文书或公安部门行政行为决定文书		
			违法行为			

备注：本办法评价指标将结合行业实际，应用省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加强诚信评价跨部门信息共享和协同治理。

(二) 道路普通货运企业诚信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分值	序号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数据来源	数据类型
经营管理	300	1	现场检查	主管部门每年度组织不少于1次现场检查，结合行业管理有关信息数据分析研判，对企业经营管理不合规定问题情况，予以扣分，单次检查扣分不超过100分。	通过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日常检查和行业管理有关信息系统获取。	现场检查数据 信息系统数据
		2	经营违法违规率	根据省厅运政信息系统或综合执法系统中企业的经营违章违法情况，按照“企业经营违章违法次数/企业营运货车数×100”扣分。上述扣分基础上，评价期内同一辆车处罚累计达10次及以上，或同一起违规行为处罚累计达4次，每种情况加扣30分。	根据各地市实际情况，通过省厅的运政信息系统或综合执法系统获取。	信息系统数据
		3	车辆管理	未按时进行车辆年审的或车辆年审不合格的，每辆次扣10分。	通过省厅运政信息系统获取。	信息系统数据
安全生产	250	4	安全管理	1..未按要求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开展应急演练的，每次扣20分； 2.未按要求对存在隐患进行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每处扣20分； 3.根据《广东省道路运输车辆智能监控数据综合应用管理办法（试行）》道路运输企业风险等级红色每次扣100分、橙色每次扣50分；车辆或驾驶人员风险等级红色，每车（或人）次扣20分，橙色每车（或人）次扣10分。	通过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日常检查和行业管理有关信息系统获取。	现场检查数据 信息系统数据
		5	智能监管系统考核	根据省厅道路运输车辆智能监管系统考核得分情况，按照“(100-企业每月平均得分)/100×250”扣分。	通过省厅道路运输车辆智能监管系统获取。	信息系统数据
		6	交通责任事故死亡率	各市公安交警部门的交通事故处理情况，按照“全年企业营运货车发生交通事故死亡人数/企业营运货车数×10×100”计算，并按同责50%、主责及全责100%的比例进行折合扣分。	通过各市公安交警部门的交通事故信息系统获取。	信息系统数据

(续上表)

一级指标	分值	序号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数据来源	数据类型
服务质量	300	7	货损货差赔付率	选取两种方式获取的赔付值的较大者作为企业的年度赔付额，该项指标得分计算按照“年度赔付额/1000”扣分。	通过交通运输主管等部门每年进行一次现场检查和企业填报数据。	现场检查数据 企业填报数据
		8	社会信用	地市根据“信用广东”平台公示的信用服务机构发布的道路运输相关企业信用评价数据酌情扣分，此项最高扣分不超过100分。	“信用广东”平台公示的信用服务机构发布的数据	日常记录数据
		9	有效投诉率	根据省厅评价系统中的企业投诉处理模块的统计结果，以及经省管认证的企业和中介机构的相关投诉处理方面数据的合计数，按照“全行业未处置的有效投诉次数/企业营运货车数×5×100+全年企业妥善处置的有效投诉次数/企业营运货车数×100”扣分。	省厅评价系统中的企业投诉处理模块，经省级交通运输主管认证的企业和中介机构的相关部门和中介机构的 相关投诉处理方面数据	信息系统数据
	150	10	媒体曝光率	由于企业原因，发生服务质量事故，被新闻媒体曝光且情况属实，但未构成特大恶性服务质量事件的，在县级新闻媒体曝光扣10分/次，在地级以上市新闻媒体曝光扣20分/次，在省级以上新闻媒体曝光扣30分/次。	通过交通运输主管等部门的日常工作记录获取。	日常记录数据
		11	行业稳定	因企业管理原因，发生违反《信访条例》，员工集体上访等但情节不严重且经批评教育后及时改正的，扣25分/次；经批评教育后未及时改正的，扣50分/次；企业转嫁经营矛盾，将问题推向主管部门的，扣50分/次。	通过交通运输主管等部门的日常工作记录获取。	日常记录数据
		12	资料报送	未按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要求报送资料的，扣10分/次。	通过交通运输主管等部门的日常工作记录获取。	日常记录数据
社会责任	13	指令性任务	未执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交通运输主管等部门指令性应急运输任务的，每次扣50分；执行但未按要求圆满完成的，每次扣25分。	通过交通运输主管等部门的日常工作记录获取。	日常记录数据	

(续上表)

一级指标	分值	序号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数据来源	数据类型
加分项 100	14 获奖情况	14	获奖情况	企业在经营管理和服务质量方面，获得党政机关、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表彰的，或在诚实守信方面获得政府部门、金融机构或行业协会褒奖的，地市级部门（机构）每一项加 10 分；省级及以上部门（机构）每一项加 20 分。	由企业提供相关材料。 企业填报数据	企业填报数据
		15	管理创新	企业实现网络化、规模化经营的，按照考核年度内增加的分支机构数进行加分，每增加一个分支机构加 5 分；企业参与甩挂运输、绿色货运等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试点工作的，加 10 分；企业在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中被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认定为一级企业的，加 10 分；企业员工中有持中级及以上注册安全工程师的，每人加 10 分；企业货运车辆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按其占企业货运车辆的比例进行加分。	由企业提供相关材料。 企业填报数据	企业填报数据
		16	技术创新	企业应用厢式车、车辆使用清洁能源或使用国 IV 以上油品的，加 2 分/辆；企业自身建设车辆的跟踪调度信息系统并有效应用的，加 10 分。	由企业提供相关材料。 企业填报数据	企业填报数据
	诚信负面评价 —	17	合同履约	企业经营发生合同纠纷，在司法终审判定中败诉。每发生一次记负面分 20 分，负面分达到 100 分则该项评价为不诚信。	司法裁判文书	企业填报数据
		18	劳动保障违法	企业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侵害劳动者合法权益。每次记负面分 50 分，负面分达到 100 分则该项评价为不诚信。	司法裁判文书或人社部门行政行为决定文书	企业填报数据
		19	债务管理	企业存在银行不良信贷记录或企业债务风险等级高。每发生一次记负面分 50 分，负面分达到 100 分则该项评价为不诚信。	银监部门行政行为决定文书	相关部门公布的公共信用信息共享
扣分项 —	20 规范经营	20	规范经营	企业存在偷税漏税行为或不诚信经营行为。每发生一次记负面分 50 分，负面分达到 100 分则该项评价为不诚信。	税务或市场监管部门行政行为决定文书	企业填报数据
		21	违法行为	企业评价期内（年度）违法超限运输货车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 10%，被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的；以及企业或相关责任人在企业经营活动存在违法行为并受到刑事处罚。每发生一次记负面分 50 分，负面分达到 100 分则该项评价为不诚信。	司法裁判文书或交通、公安部门行政行为决定文书	企业填报数据

备注：本办法评价指标将结合行业实际，应用省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加强诚信评价跨部门信息共享和协同治理。

(三)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诚信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分值	序号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数据来源	数据类型
经营管理 300	1	现场检查	主管部门每季度组织不少于1次现场检查，结合行业管理有关信息系统数据分析研判，对企业经营管理不合规问题情况，予以扣分，单次检查扣分不超过100分。	通过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日常检查和行业管理有关信息系统获取。	现场检查数据 信息系统数据	
	2	经营违法违规率	根据省厅运政信息系统或综合执法系统中企业的经营违章违法情况，按照“企业危险货运经营违法违规次数/企业危险货运车辆数×100”扣分。上述扣分基础上，评价期内同一辆车处罚累计达10次及以上，或同一违规行为处罚累计达4次，每种情况加扣30分。	根据各地市实际情况，通过省公安厅的运政信息系统或综合执法系统获取。	信息系统数据	
	3	车辆管理	未按时进行车辆年审的或车辆年审不合格的，每辆次扣10分。	通过省厅运政信息系统系统获取。	信息系统数据	
安全生产 250	4	安全管理	1. 未按要求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开展应急演练的，每次扣20分； 2. 未按要求对存在隐患进行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每处扣20分； 3. 根据《广东省道路运输车辆智能监控数据综合应用管理办法（试行）》道路运输企业风险等级红色每次扣100分、橙色每次扣50分；车辆或驾驶员风险等级红色，每车（或人）次扣20分，橙色每车（或人）次扣10分。	通过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日常检查和行业管理有关信息系统获取。	现场检查数据 信息系统数据	
	5	智能监管系统考核	根据省厅道路运输车辆智能监管系统考核得分情况，按照“(100-企业每月平均得分)/100×250”扣分。	通过省厅道路运输车辆智能监管系统获取。	信息系统数据	
6	交通事故死亡率	各市公安交警部门的交通事故处理情况，按照“全年企业危险货运车辆发生的交通事故死亡人数/企业危险货运车辆数×10×250”，并按同责50%、主责及全责100%的比例进行折合扣分。	通过各市公安交警部门的信息系统获取。	信息系统数据		
	7	介质泄漏率	取两种方式获取的泄漏次数的较大者作为企业的年度介质泄漏次数，该项指标得分计算按照“介质泄漏次数×10”扣分。	通过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每季度进行一次日常检查和企业填报数据。	现场检查数据 企业填报数据	

(续上表)

一级指标	分值	序号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数据来源	数据类型
服务质量	300	8	货损货差赔付率	取两种方式获取的赔付值的较大者作为企业的年度赔付额，该项指标得分计算按照“年度赔付额/1000”。本项最低分为0分。	通过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每季度进行一次日常检查和企业填报数据。	现场检查数据 企业填报数据
		9	社会信用	地市根据“信用广东”平台公示的信用服务机构发布的道路运输相关企业信用评价数据酌情扣分，此项最高扣分不超过100分。	“信用广东”平台公示的信用服务机构发布的数据	日常记录数据
		10	有效投诉率	根据省厅评价系统中的企业投诉处理模块的统计结果，以及经省级交通运输主管认证的企业和中介机构的相关投诉处理方面的数据的合计数，按照“全年企业未处置的有效投诉次数/企业营运货车数×5×100+全年企业妥善处置的有效投诉次数/企业营运货车数×100”扣分。	省厅评价系统中的企业投诉处理模块，经省级交通运输主管认证的企业和中介机构的相关投诉处理方面的数据	信息系统数据
	150	11	媒体曝光率	由于企业原因，发生服务质量事故，被新闻媒体曝光且情况属实，但未构成特大恶性服务质量事件的，按照“全年企业被媒体曝光次数/企业危险货运车辆数×1000”扣分。	通过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日常工作记录获取。	日常记录数据
		12	行业稳定	因企业管理原因，发生违反《信访条例》，员工集体上访等但情节不严重且经批评教育后及时改正的，扣25分/次；经批评教育后未及时改正的，扣50分/次；企业转嫁经营矛盾，将问题推向主管部门的，扣50分/次。	通过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日常工作记录获取。	日常记录数据
		13	资料报送	未按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要求报送资料的，扣10分/次。	通过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日常工作记录获取。	日常记录数据
社会责任	14	指令性任务	未执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指令性应急运输任务的，每次扣30分；执行但未按要求圆满完成的，每次扣15分。	通过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日常工作记录获取。	日常记录数据	
	15	按规定投保承运人责任险	企业危险货运车辆未按要求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每辆次扣10分；已经投保但最低保额未达到要求的，每辆次扣5分。	由企业提供相关材料。	企业填报数据	

(续上表)

一级指标	分值	序号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数据来源	数据类型
		16	获奖情况	企业在经营管理和服务质量方面，获得党政机关、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表彰的，或在诚实守信方面获得政府部门、金融机构或行业协会褒奖的，地市级部门（机构）每一项加 10 分；省级及以上部门（机构）每一项加 20 分。	由企业提供相关材料。	企业填报数据
加分项	100	17	管理创新	企业实现网络化、规模化经营的，按照考核年度内增加的分支机构数进行加分，每增加一个分支机构加 5 分；企业参与甩挂运输、绿色货运等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试点工作的，加 10 分；企业在安全生产标准化评价中被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认定为一级企业的，加 10 分；企业员工中有持中级及以上注册安全工程师的，每人加 10 分。	由企业提供相关材料。	企业填报数据
		18	技术创新	企业应用厢式车、车辆使用清洁能源或使用国 IV 以上油品的，加 2 分/辆；企业自身建设车辆的跟踪调度信息系统并有效应用的，加 10 分。	由企业提供相关材料。	企业填报数据
		19	合同履约	企业经营发生合同纠纷，在司法终审判定中败诉。每发生一次记负面影响分 20 分，负面影响分达到 100 分则该项评价为不诚信。	司法裁判文书	企业填报数据
		20	劳动保障违法	企业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侵害劳动者合法权益。每发生一次记负面影响分 50 分，负面影响分达到 100 分则该项评价为不诚信。	司法裁判文书或人社部门行政行为决定文书	企业填报数据
诚信负面评价	21	债务管理	企业存在银行不良信贷记录或企业债务风险等级高。每发生一次记负面影响分 50 分，负面影响分达到 100 分则该项评价为不诚信。	银监部门行政行为决定文书	税务或市场监管部门行政行为决定文书	相关部门公布的公共信用信息共享
	22	规范经营	企业存在偷税漏税行为或不诚信经营行为。每发生一次记负面影响分 50 分，负面影响分达到 100 分则该项评价为不诚信。	税务或市场监管部门行政行为决定文书	税务或市场监管部门行政行为决定文书	相关部门公布的公共信用信息共享
	23	违法行为	企业评价期内（年度）违法超限运输货车车辆超过本单位车辆总数 10%，被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的；以及企业或相关责任人在企业经营活动存在违法行为并受到刑事处罚。每发生一次记负面影响分 50 分，负面影响分达到 100 分则该项评价为不诚信。	司法裁判文书或交通、公安部门行政行为决定文书	司法裁判文书或交通、公安部门行政行为决定文书	相关部门公布的公共信用信息共享

备注：本办法评价指标将结合行业实际，应用省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加强诚信评价跨部门信息共享和协同治理。

(四) 机动车维修企业诚信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分值	序号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数据来源	备注
经营管理 150	1 配件管理	1	未记录配件采购、使用信息的，扣 5-10 分； 2. 未按规定留存配件来源凭证的，扣 5-10 分； 3. 未对原厂配件、同质配件和修复配件分别标识，明码标价的，扣 10-20 分。 4. 一经查证，采购假冒伪劣配件的，扣 100 分。	1. 未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悬挂《机动车维修标志牌》的，扣 20 分； 2. 未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公布机动车维修收费项目、工时定额和工时单价的，扣 20-30 分； 3. 未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公布企业服务人员架构、业务流程、服务监督电话、投诉流程及维修竣工出厂质量保证期的，扣 20-30 分。	县（区）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通过现场检查、日常管理记录等方式获取	现场检查数据
	2 公示内容	2	经营行为	1. 不按规定使用工时材料结算清单进行结算的，每发现一宗，扣 10 分； 2. 未建立车辆维修档案的，扣 15 分；车辆维修档案资料不齐全的，每辆车扣 1 分。	县（区）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通过现场检查、日常管理记录等方式获取	扣管
安全生产 400	4 安全生产制度			1. 未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及相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扣 10-20 分； 2. 未制订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及未按规定开展应急演练的，扣 10-20 分； 3. 未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开展安全生生产教育及安全隐患排查的，扣 20-30 分；	县（区）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通过现场检查、日常管理记录等方式获取	现场检查数据

(续上表)

一级指标	分值	序号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数据来源	数据类型
安全生产	400	5	现场安全管理	<p>1. 消防设备设备配备不足或失效、应急通道不畅通、易燃物品不按規定存放、机电设备无安全防护装置或带故障运行、电气线路装置设置不当或损坏、未张贴岗位安全操作规程、从业人员违反安全操作规程的，每发现一处，扣 20 分；</p> <p>2. 特种设备、压力容器未定期检验并符合安全标准的；举升机、喷烤漆房等重要设备未每天例检并做好检查记录；喷烤漆房内存放易燃物品；电器装置有破损或被杂物遮盖，乱接乱拉电线的；设施设备未落实定置管理的，每发现一处，扣 60 分；</p> <p>3. 危险品、危险废物未分类存放，存放区域未有明显标识，未配备灭火器等装置的，扣 20-30 分</p>	县（区）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通过现场检查、日常管理记录等方式获取	现场检查数据
	6		安全生产事故	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造成人员受伤住院的，每宗扣 200 分；造成人员死亡的，扣 400 分		
服务质量	350	7	质量保证期内车辆返修率	<p>1. 至少每季度对质保期内车辆返工、返修情况进行统计分析，无统计分析数据的，扣 10 分；</p> <p>2. 质保期内车辆返修率高于 3% 的，每增加 1% 的，扣 20 分。</p>	县（区）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通过现场检查、日常管理记录、信用广东平录数据，结合公示的信用服务机构发布的数据	现场检查和日常记
	8		满意度调查及跟踪服务	<p>1. 未建立并开展客户满意度调查或服务质量跟踪管理制度的，扣 20 分；</p> <p>2. 用户满意度从 100% 起，每降低 1%，扣 10 分；</p> <p>3. 车辆维修质量跟踪记录不齐全、对车主反馈意见无处理结果的，扣 10-20 分；</p> <p>4. 地市根据“信用广东”平台公示的信用服务机构发布的道路运输相关企业信用评价数据酌情扣分，此项最高扣分不超过 100 分。</p>		

(续上表)

一级指标	分值	序号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数据类型	备注
服务质量 350	9	维修作业	1. 作业人员违反操作规程违章作业、赤脚或穿拖鞋作业的，每人次扣 5 分； 2. 在走廊、道路等非维修作业区域维修作业的，每人次扣 5 分； 3. 未落实作业工具、配件、废料油水“三不落地”要求的，扣 10-20 分。	县（区）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通过现场检查、日常管理记录等 方式获取		
			1.企业未建立客户质量投诉处理制度的，扣 20 分； 2.企业无投诉处理情况统计和记录的，扣 10 分； 3.经管理部门查实的有责投诉或未妥善解决的，每发生一次，扣 20 分。			
	10	投诉及处 理	因企业原因，发生服务质量事件，被新闻媒体曝光且情况属实的，每次扣 150 分；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每次扣 350 分。			
社会责任 100	11	媒体曝光		1.未配备并使用零件清洗仪器、油水分离回收废油设备、车辆废气收集装置、空调系统制冷剂回收设备等设备的，扣 10-20 分； 2.喷烤漆房未使用清洁能源，未装配地棉和环保箱的，扣 20-30 分；喷涂作业未在烤漆房进行的，扣 20 分 3.采用干打磨工艺未使用粉尘收集装置的，扣 20 分； 4.废油、废液、废气、废水、废蓄电池、废轮胎、含石棉废料及有害垃圾等物质未集中收集、有效处理的，每一项扣 10 分。	县（区）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通过现场检查、日常管理记录等 方式获取	

(续上表)

一级指标	分值	序号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数据来源	备注
社会责任	100	13	资料报送	1. 未按照管理部门通知要求参加会议、按时报送相关资料的，每次扣 5 分； 2. 发现的安全隐患或其他问题不整改或未按时限要求提交整改报告的，每次扣 20 分	县（区）级交通运输管理等部门通过现场检查、日常管理记录等 方式获取	
		14	获奖情况	1. 企业在经营管理和服务质量方面，获得党政机关、交通部门表彰的，地市级 部门每一项加 10 分；省、部级以上部门每一项加 20 分。 2. 企业被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评选为汽车排放性能维护（维修）示范站的，地市 级示范站加 30 分；省级以上示范站的加 50 分。		
加分项 100		15	技术人才	企业聘用取得机动车检测维修国家职业资格（机动车检测维修士或机动车检测 维修工程师）的人员超过企业总聘用技术人员数量 30%的，加 20 分	由企业通过系统上传 证明材料，县（区） 级交通运输管理等部门 企业填报数据	
		16	管理创新	企业实行连锁经营网点超过 3 个的，加 10 分；企业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 认证的，加 10 分。	现场检查核实	
		17	技术创新	企业重视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的应用，有下列设备并正常使用可进行奖励， 每项奖励 5 分，最高得 30 分。电阻点焊机、无尘干磨机、高流低压喷枪、水 性漆、洗枪机、溶剂回收机、超声波清洗机、生物降解清洗设备。		

(续上表)

一级指标	分值	序号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数据来源	备注
诚信负面评价	18	18	合同履约	企业经营发生合同纠纷，在司法终审判定中败诉。每发生一次记负面分 20 分，负面分达到 100 分则该项评价为不诚信。	司法裁判文书	
	19	19	劳动保障违法	企业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侵害劳动者合法权益。每发生一次记负面分 50 分，负面分达到 100 分则该项评价为不诚信。	司法裁判文书或人社部门行政行为决定文书	
	20	20	财务管理	企业存在银行不良信贷记录或企业债务风险等级高。每发生一次记负面分 50 分，负面分达到 100 分则该项评价为不诚信。	银监部门行政行为决定文书	
	21	—	规范经营	1. 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企业不诚信经营行为的通报； 2. 企业在偷税漏税行为。 每发生一次记负面分 50 分，负面分达到 100 分则该项评价为不诚信。	交通、税务或市场监管部门行政行为决定文书	相关部门公布的相关部门公用信用信息共享
	22	—	违法行为	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该项评价为不诚信（企业诚信等级降级）： 1. 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的； 2. 签发虚假或者不签发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的； 3. 设施设备的配备不符合开业条件要求； 4. 在从事汽车排放性能维护（维修）过程中弄虚作假，上传虚假维修数据的； 5. 未对接汽车维修电子健康档案系统或已对接但评价年度上传系统的维修数据低于实际维修数据 50% 的。	县（区）级交通运输管理等部门现场检查或通过汽车维修电子健康档案系统获取	

备注：本办法评价指标将结合行业实际，应用省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加强诚信评价跨部门信息共享和协同治理。

（五）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诚信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分值	序号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数据来源	备注
经营管理 300	1 公示内容	1	公示内容	1. 未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公布培训范围、收费项目、学时收费标准、教练员、教学车辆、教练场地和招生站（点）等情況的，扣 20-30 分； 2. 未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公布业务流程、服务监督电话、投诉流程的，扣 10-20 分。		
				1. 未在管理部門进行备案登记的教练员，每发现一个，扣 10 分； 2. 本年度诚信评价等级为 B 级的教练员，每发现一个，扣 20 分； 3. 列入诚信评价黑名单的教练员，每发现一个，扣 30 分。	县（区）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門通过现场检查、日常管理记录和信息系统数据	
	2 教练员管理	2	教练员管理	1. 未建立教学车辆档案，且实施“一车一档”管理的，扣 20 分； 2. 教学车辆档案中车辆的基本情况、维护和检测情况、技术等级记录、行驶里程记录等內容，每少一项，扣 10 分； 3. 教学车辆未取得教学车牌证或未按规定统一标识的，每发现一辆，扣 20 分；	县（区）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門通过现场检查、日常管理记录和信息系统数据，以及通过省厅的运政信息系统获取	
安全生产 200	3 教练车管理	3	教练车管理	1. 未在注册地开展培训业务的，每发现一起，扣 50 分； 2. 场地培训未在申报备案的教练场地进行的，每发现一起，扣 50 分； 3. 道路行驶培训未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路线和时间进行的，每发现一起，扣 50 分。	县（区）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門通过现场检查、日常管理记录和信息系统数据	
				1. 未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及相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扣 10-20 分； 2. 未制订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及未按规定开展应急演练的，扣 10-20 分； 3. 未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及安全隐患排查的，扣 20-30 分；	县（区）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門通过现场检查、日常管理记录和信息系统数据	
	4 经营行为	4	经营行为	1. 教练场内秩序混乱，存在安全隐患的，每发现一处，扣 50 分； 2. 发现严重安全隐患的，扣 150 分。	县（区）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門通过现场检查、日常管理记录和信息系统数据	

(续上表)

一级指标	分值	序号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数据来源	备注
安全生产	200	7	安全生产事故	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造成人员受伤住院的，每宗扣 150 分；造成人员死亡的，每宗扣 200 分。	县（区）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通过现场检查等日常管理记录等方式获取	现场检查数据
服务质量	400	8	满意度调查及跟踪服务	1. 未建立并开展学员满意度调查或服务质量跟踪管理制度的，扣 20 分； 2. 学员满意度从 100%起，每降低 1%，扣 10 分； 3. 地市根据“信用广东”平台公示的信用服务机构发布的道路运输相关企业信用评价数据酌情扣分，此项最高扣分不超过 100 分。	县（区）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通过现场检查、日常管理记录数据，“信用广东”平台公示的信用服务机构发布的数据	现场检查和日常管理记录数据
社会责任	100	9	投诉及处理	1. 驾校未建立学员质量投诉处理制度的，扣 20 分； 2. 驾校无投诉处理情况统计和记录的，扣 10 分； 3. 经管理部门查实的有责投诉，每宗扣 50 分。	县（区）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通过现场检查、日常管理记录数据，“信用广东”平台公示的信用服务机构发布的数据	现场检查和日常管理记录数据
加分项	100	10	媒体曝光	因驾校原因，发生服务质量事件，被新闻媒体曝光且情况属实的，每次扣 150 分；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每次扣 400 分。	县（区）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通过现场检查、日常管理记录数据	现场检查数据
		11	行业稳定	由于经营者管理原因，导致发生违反《信访条例》规定，出现过激行为、扰乱社会秩序、造成社会影响群体性事件的，扣 50-100 分	县（区）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通过现场检查、日常管理记录数据	现场检查数据
		12	资料报送	1. 未按照管理部门通知要求参加会议、按时报送相关资料的，每次扣 5 分； 2. 发现的安全隐患或其他问题不整改或未按时限要求提交整改报告的，每次扣 20 分。	县（区）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通过现场检查、日常管理记录数据	现场检查数据
		13	获奖情况	驾校在经营管理和服务质量方面，获得党政机关、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表彰的，或在诚实守信方面获得政府部门、金融机构或行业协会褒奖的，地市级部门每一项加 10 分；省级及以上部门每一项加 20 分。本项最多加 30 分。	由驾校通过系统上传证明材料，县（区）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	企业填报数据 现场检查核实
		14	管理创新	1. 驾校通过 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加 20 分； 2. 驾校能使用信息化管理系统进行管理服务的（非管理部门指定使用），加 20 分； 3. 驾校实施学员培训费用第三方资金托管的，加 50 分。		

(续上表)

一级指标	分值	序号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数据来源	备注
加分项	100	15	技术创新	具备大中型客车驾驶员培训资质的驾培机构，具有模拟高速公路、连续急弯路、临水临崖、雨天、冰雪或者湿滑路、突发情况处置等方面 的培训场地的，加 20 分；具有山区、隧道、陡坡等复杂条件实际道路驾驶培训场地的，加 20 分；安装了用于驾驶训练（非考试用途）电子桩的，设置 1 个电子桩场的加 10 分，设置有 2 个及以上电子桩场的加 20 分；有驾驶模拟器并真正应用于驾驶培训的加 20 分；应用智能机器人教练车开展场地教学的，加 50 分。	由驾校通过系统上传证明材料，县（区）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现场检查核实	
诚信负面评价		16	合同履约	企业经营发生合同纠纷，在司法终审判定中败诉。每发生一次记负面影响分 20 分，负面影响分达到 100 分则该项评价为不诚信。	司法裁判文书	
		17	劳动保障违法	企业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侵害劳动者合法权益。每发生一次记负面影响分 50 分，负面影响分达到 100 分则该项评价为不诚信。	司法裁判文书或人社部门行政行为决定文书	
		18	财务管理	企业存在银行不良信贷记录或企业债务风险等级高。每发生一次记负面影响分 50 分，负面影响分达到 100 分则该项评价为不诚信。	银监部门行政行为决定文书	
		19	规范经营	1. 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企业不诚信经营行为的通报； 2. 企业存在偷税漏税行为或不诚信经营行为。每发生一次记负面影响分 50 分，负面影响分达到 100 分则该项评价为不诚信。	交通、税务或市场监管部门行政行为决定文书	相关部门公布的公共信用信息共享
		20	违法行为	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该项评价为不诚信（驾校诚信等级降级）： 1. 培训学时造假且被管理部门查处 1 次及以上的； 2. 未按要求上传培训学时且评价年度上传至驾培系统的异常培训学时数据高于总上传培训学时数据 30% 的； 3. 年内出现学员群体投诉、上访或维权等涉稳事件的； 4. 在培训结业证书发放时弄虚作假的； 5. 违规培训且被交通执法部门查处 2 次及以上的。	县（区）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现场检查或通过省级驾驶培训监管服务平台获取	

备注：本办法评价指标将结合行业实际，应用省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加强诚信评价跨部门信息共享和协同治理。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交通运输部运输服务司，省道路运输协会。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22年1月21日印发